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

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●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运盛医疗”变更为“*ST 运盛”。

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但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尚处于转型期，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，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 运盛”变更为“ST 运盛”。

2020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等文件，因与上海鑿衡企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鑿衡公司”）追偿权纠纷涉及四起诉讼案件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，公司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

13.9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股票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2021年7月12日，公司与鑿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（海南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耘合信”）共同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一次性向鑿衡公司赔偿/补偿（或承担）人民币500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自愿代公司向原告支付上述费用。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《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达成和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号）

2021年7月21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针对上述四起诉讼案件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均裁定准许原告鑿衡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至此，公司与鑿衡公司的四起追偿权纠纷结案。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《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号）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9.1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的其他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，公司将根据申请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6日